

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411执恢80号

申请执行人宋师雯，女，1985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新抚区青年路西段7-9号。

被执行人焦健，女，1987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顺城区贵德街18-3号楼6单元5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辽0411民初13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焦健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焦健名下顺城区梅河路13-1号楼4单元30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松

审 判 员 程艳丽

审 判 员 李亮浩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书 记 员 刘 洋